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展期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2,900,000	2.45%	0.71%	否	是	2025/3/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2,900,000	2.45%	0.71%	-	-	-	-	-	-

注 1：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10,050,000	8.14%	2.46%	否	否	2024/3/1	2025/3/1	2026/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10,050,000	8.14%	2.46%	-	-	-	-	-	-	-

注 1：郭倍华女士上述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3.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2,900,000	2.35%	0.71%	2023/6/14	2025/3/5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900,000	2.35%	0.7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23,496,474	30.22%	72,050,000	69,150,000	55.99%	16.92%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47,280,000	50,180,000	42.47%	12.28%	0	0.00%	0	0.0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62,848,512	64.32%	119,330,000	119,330,000	45.40%	29.20%	0	0.00%	0	0.00%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 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